

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主要推銷刊物

創興紙黃金計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本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持牌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刊發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創興紙黃金計劃（「**計劃**」）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分。

本行對計劃的銷售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證監會對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計劃的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對計劃作出認許或推薦，亦不表示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認可並不意味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目錄

- 第一部分 計劃的主要特點
- 第二部分 風險因素
- 第三部分 有關計劃的其他資料
- 第四部分 情況分析

第一部分

計劃的主要特點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計劃前，應細閱及了解計劃的所有主要特點。

何謂「紙黃金計劃」？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香港法例第 571M 章）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何黃金購買安排若具有「紙黃金計劃」的若干特定特徵，須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何謂創興紙黃金計劃？

計劃為本行（作為主人）向有意根據合約條款買賣紙黃金而無需交付實物黃金的投資者提供的投資工具。該計劃屬紙黃金計劃，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的參考資產是甚麼？

計劃的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為符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指定成色不少於 99.5%的本地倫敦金（「**本地倫敦金**」），其現行市價由市場交易商以每盎司美元（「**美元**」）報價。

計劃的計值貨幣是甚麼？

計劃的計值貨幣為港元（「**港元**」）。

計劃採用哪種報價單位機制？

計劃的報價單位為一個單位。計劃的一個單位指一盎司參考資產的名義數量。

計劃的每個單位如何定價？

閣下如欲向本行購買一個計劃單位，則本行所報的每個計劃單位的價格即為「**本行賣出價**」。反之，閣下如欲向本行出售一個計劃單位，則本行所報的每個計劃單位的價格即為「**本行買入價**」。

本行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就計劃下的每項交易而言，閣下可選擇以任何上述貨幣買入或賣出計劃單位。閣下可選擇在一項交易中按一種貨幣的本行賣出價買入計劃的任何單位，其後在另一項交易中按該貨幣或其他貨幣的本行買入價賣出有關單位。

本行賣出價

釐定本行賣出價時，本行將考慮 (i) 本行的一個參考資產單位之美元現行買入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現行買入價報價**」）；(ii) 就以港元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賣出價而言，美元與港元或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及 (iii) 本行的利潤率。現行即期匯率將

由本行經參考釐定有關價格時銀行間外匯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報價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本行賣出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美元本行賣出價 =	現行買入價報價 + 本行利潤率
港元本行賣出價 =	現行買入價報價 \times 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 + 本行利潤率
人民幣本行賣出價 =	現行買入價報價 \times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 + 本行利潤率

本行的利潤率將不會超過不時之本行賣出價的 2%。本行保留更改本行最高利潤率的權利，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 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本行賣出價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凡 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而少於 0.005 則向下約整。

本行買入價

釐定本行買入價時，本行將考慮 (i) 本行的一個參考資產單位之美元現行賣出價（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現行賣出價報價」）；(ii) 就以港元或人民幣提供的本行買入價而言，美元與港元或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及 (iii) 本行的利潤率。現行即期匯率將由本行經參考釐定有關價格時銀行間外匯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報價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本行買入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美元本行買入價 =	現行賣出價報價 - 本行利潤率
港元本行買入價 =	現行賣出價報價 \times 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 - 本行利潤率
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	現行賣出價報價 \times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 - 本行利潤率

本行的利潤率將不會超過不時之本行買入價的 2%。本行保留更改本行最高利潤率的權利，惟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 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本行買入價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凡 0.005 或以上向上約整，而少於 0.005 則向下約整。

閣下是否需要就投資於計劃開立任何賬戶？

為進行計劃下的交易， 閣下需於本行開立一個非計息單一貨幣（即港元）賬戶（「紙黃金賬戶」）， 閣下於計劃內的投資將歸入該賬戶。

此外， 閣下亦需開立一個相關結算貨幣（即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儲蓄賬戶、多幣種儲蓄賬戶或往來賬戶（「結算賬戶」），用於結算 閣下就計劃項下每筆交易應收或應付的款項。閣下

可為計劃下的各項交易選擇不同的結算貨幣。

閣下如何進行計劃下的交易？

閣下購入的計劃單位將在紙黃金賬戶內入賬，而 閣下賣出的計劃單位則在紙黃金賬戶內扣除。

閣下應付或應收的任何現金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於執行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在閣下的結算賬戶內扣除或存入。 閣下應向本行支付的金額，或 閣下應自本行收取的金額，乃按照 閣下在計劃下買入或賣出的單位數目乘以相應的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得出。

本行**不會**就計劃下的各項交易進行黃金的實物交付。本行將不會在計劃下持有任何實金。 閣下於計劃下的投資將透過出售計劃單位變現，出售的所得款項將存入 閣下於本行持有的結算賬戶。

計劃採用哪種估值機制？

一個計劃單位的價值相等於每個單位的本行買入價。因此，紙黃金賬戶內所有單位的價值相等於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總數乘以每個單位的本行買入價。

計劃下的每項交易是否設有最低交易數量及最高交易金額？

計劃下的所有買入及賣出交易必須按每項交易最低交易數量 0.1 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進行，並受每項交易最高交易金額 600 萬港元（或由本行換算的該金額的等值美元或人民幣）所限。

本行可透過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更改計劃下每項交易的最低交易數量及最高交易金額。

進行計劃下的交易是否會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

本行不會就根據計劃進行的任何交易徵收費用及收費。本行的利潤率已包含在每個單位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內。本行可在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徵收其他費用及收費。

交易渠道及預定交易時段為何？

閣下可於以下預定交易時段，透過以下人工服務渠道提交 閣下的買賣指令以及獲取現行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的資訊：

- 本行各分行及電話銀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情況」公告之日除外）。

於交易時段內收到指示的所有交易將於同一營業日執行。本行不會在交易時段外接納任何指示。上述預定交易時段可能因發生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範圍之事件而變動，導致本行無法提供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

本行可透過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變更交易渠道及／或預定交易時段。

會否進行任何黃金的實物交付？

計劃並不涉及任何黃金的實物交付。根據計劃， 閣下並無要求作出黃金的實物交付，且 閣下不得要求本行進行黃金的實物交付。 閣下對任何實物黃金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及管有權。閣下於計劃下的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結餘屬名義性質，僅為用作釐定紙黃金賬戶內投資的價值。

閣下在計劃下有甚麼合約權利？

計入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構成本行在計劃下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這意味著若本行無力償債或違反其在計劃項下的責任， 閣下僅可以本行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

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閣下在計劃項下的投資不設任何擔保。計劃並無以本行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閣下投資於計劃即須承擔有關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全部信貸風險。 閣下於計劃項下的投資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為何？

計劃受創興紙黃金計劃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紙黃金條款」）所規管。

本行保留修訂紙黃金條款的權利。任何修訂將由本行全權酌情（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在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作出。

紙黃金條款副本可於本行各分行免費索取。

本行是否有權暫停交易計劃內的單位？

如發生以下事件，且在各情況下，本行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事件屬重大，本行保留暫停交易計劃單位的權利：

- (i) 因交易渠道發生任何技術故障、無法取得報價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地倫敦金的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
- (ii) 發生擾亂或損害市場參與者整體就本地倫敦金進行交易或獲取市場價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或
- (iii) 發生干擾或損害本行整體進行計劃項下交易的任何事件。

若本行決定暫停交易計劃單位，則本行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慣常的通訊方式（例如電郵或短訊）通知投資者，並於撤銷暫停／恢復交易後立即通知投資者。本行亦將於本行網站（<https://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張貼相關通知。證監會並無審閱或授權該網站的內容，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中斷事件難以預測，且可能會在本地倫敦

金的價格劇烈波動時發生。於恢復買賣時，計劃單位的價格可能與暫停交易前公佈的價格存有重大差異。

本行是否有權終止計劃及紙黃金賬戶？

本行有權透過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計劃。若計劃將予終止，則所有紙黃金賬戶亦將終止，且必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當中須載有終止的原因，該終止所依據的相關章程文件條文、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獲提供的其他選擇（如有）以及終止的估計成本（如有）及應承擔有關成本的人士。

此外，本行亦保留權利，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閣下的紙黃金賬戶（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 (a) 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紙黃金賬戶結餘連續 36 個月均為零的情況，透過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b)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後，透過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 (i) 閣下未能遵守計劃項下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 (ii) 閣下變得無力償債或破產或以書面形式承認 閣下無能力在 閣下債務到期時償還；
 - (iii) 閣下在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聲明被證實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包括若閣下在開立 閣下的紙黃金賬戶後成為美籍人士）；
 - (iv) 如屬個人，若 閣下身故或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v)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 閣下遵守計劃或根據計劃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實質條文屬於或將會成為不合法。

美籍人士指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該等人士。

在上述終止紙黃金賬戶及／或計劃的情況下，若 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售回 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則本行應就該終止向 閣下退還的金額將由本行根據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剩餘的全部單位的總數，按照每個單位於終止日期的現行買入價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有關金額可能大幅低於 閣下在計劃內投資的資金。

本行是否有權以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結餘抵銷 閣下在本行所持其他賬戶的結餘？

本行有權在無須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隨時將 閣下在本行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以抵銷 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債項（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結欠）。根據紙黃金條款，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亦可按本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的時間及條款出售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計劃單位，並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閣下欠付本行的債項。

計劃受哪些法律管轄？

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

第二部分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計劃前，應細閱及了解計劃的所有風險的性質。

作出投資前應了解是否適合

此乃投資產品。 閣下可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計劃，但除非本行已向 閣下解釋，經考慮 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計劃適合 閣下，否則 閣下不應投資於計劃。

與計劃有關的風險

- **並非保本**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非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並非定期存款**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不等同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

- **並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並非計息賬戶**

紙黃金賬戶**並非計息賬戶**，亦不提供任何收益或利息。

- **並無抵押品**

計劃**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並無有關資金或投資回報的保證**

閣下於計劃下投資的資金**並無保證**。 閣下於計劃下的投資**亦無**任何回報保證。

- **並無黃金的實物交付**

計劃**並不涉及**黃金的實物交付。 閣下對任何實物黃金**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及管有權。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單位結餘屬名義性質，僅為用作釐定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投資的價值。

- **有別於投資參考資產**

投資於計劃**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未必導致計劃的單位價格的精確相應變動。

- **投資風險**

於計劃的投資涉及風險，參考資產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

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幅。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於計劃的投資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且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價格波動**

計劃中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計算，並已包含本行的利潤率。閣下應注意，參考資產的供求會令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閣下將須承擔因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虧損。有關價格波動可能超出閣下預期，且虧損可能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資金及盈利（如有）。

- **市場風險**

黃金為實物商品且其供應有限。因此，黃金的供求將影響計劃的單位價格。由於宏觀經濟因素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故閣下於計劃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參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乃基於市場交易商的每盎司美元報價而定。除美元外，本行亦透過按現行即期匯率轉換參考資產美元價格的方式以港元或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有關現行即期匯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參考釐定單位價格時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報價釐定。因此，倘閣下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交易閣下於計劃內的投資，閣下須面臨相關貨幣對的匯率波動風險。若閣下已將金額由另一種貨幣兌換為投資所用貨幣以進行計劃的投資，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投資兌換回原貨幣時引致損失。閣下應注意，若投資所用貨幣相對於閣下兌換前的原貨幣（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當地貨幣）貶值，有關潛在損失可能會抵銷（甚至超過）潛在收益。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不時對人民幣的兌換或使用施加外匯管制及／或限制，概不保證人民幣的可轉換性、可兌換性或流動性不會發生中斷。若閣下選擇以人民幣計值的本行買入價出售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則閣下可能無法將收取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此外，本行會以人民幣提供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儘管在岸人民幣（即在中國內地交易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在中國內地境外交易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惟兩者於不同的獨立市場各自遵循不同的法規運作，並各自擁有獨立的流動性池。本行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計算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目前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於不同市場報價，匯率亦不相同，故兩者的匯率走向或幅度可能並不相同。

- **集中風險**

閣下應注意投資於計劃的集中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計劃。

-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暫停交易**

若發生本主要推銷刊物「本行是否有權暫停交易計劃內的單位？」一段項下的中斷事件，本行可暫停交易計劃內的單位。有關中斷事件難以預測，且可能會在金價劇烈波動時發生。若暫停交易計劃內的單位，閣下將無法買賣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亦無法平倉或對沖持倉。閣下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提早終止風險**

本行有權透過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計劃。

此外，本行亦保留權利，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閣下的紙黃金賬戶（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i) 向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 (ii) 於閣下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後，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七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本行是否有權終止計劃及紙黃金賬戶？」一段。

在該等情況下，若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售回閣下於計劃內的單位，則本行應就終止向閣下支付的金額將由本行根據閣下紙黃金賬戶內剩餘的全部單位的總數，按照每個單位於終止日期的現行本行買入價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有關金額可能大幅低於閣下在計劃內投資的資金。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

閣下於計劃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削弱或影響本行履行其於計劃項下責任的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得到保障。若閣下投資於計劃，閣下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只能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作出規管行動**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設立一個機制，以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時，以避免或減低該風險為出發點，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FIRO** 旨在賦權予有關處置機制當局，以及時有序作出處置，讓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認可機構回復穩定及維持持續經營。

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若干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會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應得的合約權利、財產權利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股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計劃的市值或本行履行計劃項下付款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計劃項下的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不論計劃的表現如何，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與本行對沖活動有關的對沖活動風險**

本行可能會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沖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倉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該等對沖交易極可能會對參考資產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計劃的單位價格（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亦會受到影響。閣下於計劃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利益衝突**

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計劃內的權益，惟本行已在其不同的業務範疇之間設置必要的監管資訊屏障，並已制訂有助減低及管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 **抵銷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在無須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隨時將 閣下在本行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賬戶合併處理及抵銷 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債項（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結欠）。根據紙黃金條款，除本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亦可按本行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公平、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的時間及條款出售 閣下紙黃金賬戶內的任何計劃單位，並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償 閣下欠付本行的債項。

- **不可抗力**

若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各為一項「**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行未能或延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責任，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天災或主權行為；
- (b)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章、法令、指令、拒絕發放任何許可證或許可、政策變更或任何形式的禁令或措施或軍事或篡權行為；

- (c) 干擾、災難、戰爭、入侵、暴亂、敵對、恐怖主義、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運、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工業行動；
- (d) 傳輸或電力、通訊或電腦設備或系統故障、失靈或失效；
- (e) 感染或疾病大流行或污染；及
- (f) 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發生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或資本管制或出現其他暫停或限制貨幣兌換或匯款的情況。

於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結束後，本行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其於計劃下的責任。

- **系統失效風險**

本行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監察及監管系統的可用性，並已制訂應變計劃以降低系統失效風險。然而，依然存在由於系統發生不可預見事件導致定價及交易出現延誤或中斷的風險。

第三部分

有關計劃的一般資料

計劃的文件

計劃的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包括：

- (a) 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及
- (b) 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刊發，應與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銷售文件載列有關本行及計劃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計劃前應細閱所有該等文件。

本行有責任按 閣下屬意的語言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銷售文件副本可於本行各分行免費索取或於本行網站（<https://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查閱。請注意，本行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授權。

閣下如對銷售文件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銷售文件的負責人

本行對銷售文件中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計劃項下交易的記錄

本行會在執行交易後向 閣下發出載有該交易商業條款的確認書。計劃下的所有交易將記錄在綜合賬戶月結單內，並以港元列示。

不適用於美籍人士

計劃不會向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銷售。若 閣下在開立 閣下的紙黃金賬戶後成為美籍人士，則本行可行使權利終止 閣下的紙黃金賬戶。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美籍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本行是否有權終止計劃及紙黃金賬戶？」一段。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金融機構（「**FFI**」）須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直接或間接於該 FFI 持有賬戶的「美籍人士」（該詞彙由國稅局界定）的特定資料，並須就其向國稅局遞交該等資料取得有關美籍人士同意。

美國與香港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IGA**」）。IGA 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正式生效，以便利 FATCA 的合規執行。此 IGA 設立一個框架，使香港的相關 FFI 得以藉此徵得由美籍人士實益擁有的客戶的披露同意，並直接向國稅局申報該等客戶的相關稅務資料。

本行已符合所有適用的 FATCA 要求。為遵守 FATCA，本行需要 閣下：

- (a) 向本行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 閣下及 閣下實益擁有人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碼等）；及
- (b) 同意本行將該等資料及 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結餘或價值以及就賬戶作出的付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

若 閣下未能履行此等責任，本行須向國稅局申報拒絕披露資料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總額、付款總額及數量。

閣下應就 FATCA 可能對 閣下或 閣下於計劃內的投資造成的影響尋求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持續責任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計劃的所有投資者：(i) 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或 (ii)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可合理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計劃下之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計劃就以下各項提出任何建議變動，本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a)** 計劃章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條款及細則）的變動；**(b)** 主要營運商及其監管狀況及控股股東的變動；**(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費用結構以及交易及定價安排的變動；及 **(d)** 可能對計劃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變動。本行將透過向 閣下發出至少一個月（或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計劃投資者上述各項變動。

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全體計劃投資者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必要信息，使投資者能夠評估計劃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無須根據上所述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任何計劃變動；及
- (b) 本行知悉其本身財務狀況或業務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主要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若計劃將予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授權，則除須遵守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或管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外，亦必須向計劃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書面通知（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須提呈予證監會事先批准，當中須載有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授權的原因、終止或撤銷所依據的相關計劃條款及細則條文，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授權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選擇的替代方案（如有）、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授權的估計費用以及預計應承擔有關費用的人士。

如有任何查詢，敬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chbank.com/tc/homepage.shtml> 或親臨本行各分行查閱本行資

料，包括本行的最新財務報表。證監會並無審閱或授權本行網站的內容，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查詢／投訴的聯絡資料

閣下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的任何分行、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專線(+852) 3768 6888 或發送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chbank.com。

第四部分

情況分析

A. 以美元投資於計劃的假設示例

下列假設示例乃基於以下假設提供，僅作說明用途，適用於投資者以美元投資於計劃的情況。該等假設示例並非對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應依賴該等假設示例作為計劃單位價格的實際表現指標。閣下作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只依賴此等分析。

假設

於本 A 部分，假設投資者於第一天按以下價格以美元買入 10 個計劃單位：

- (a)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賣出價為 2,500 美元；
- (b) 投資者支付的本行賣出價總額為 25,000 美元。

情況 1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導致計劃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上升至 2,750 美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出售全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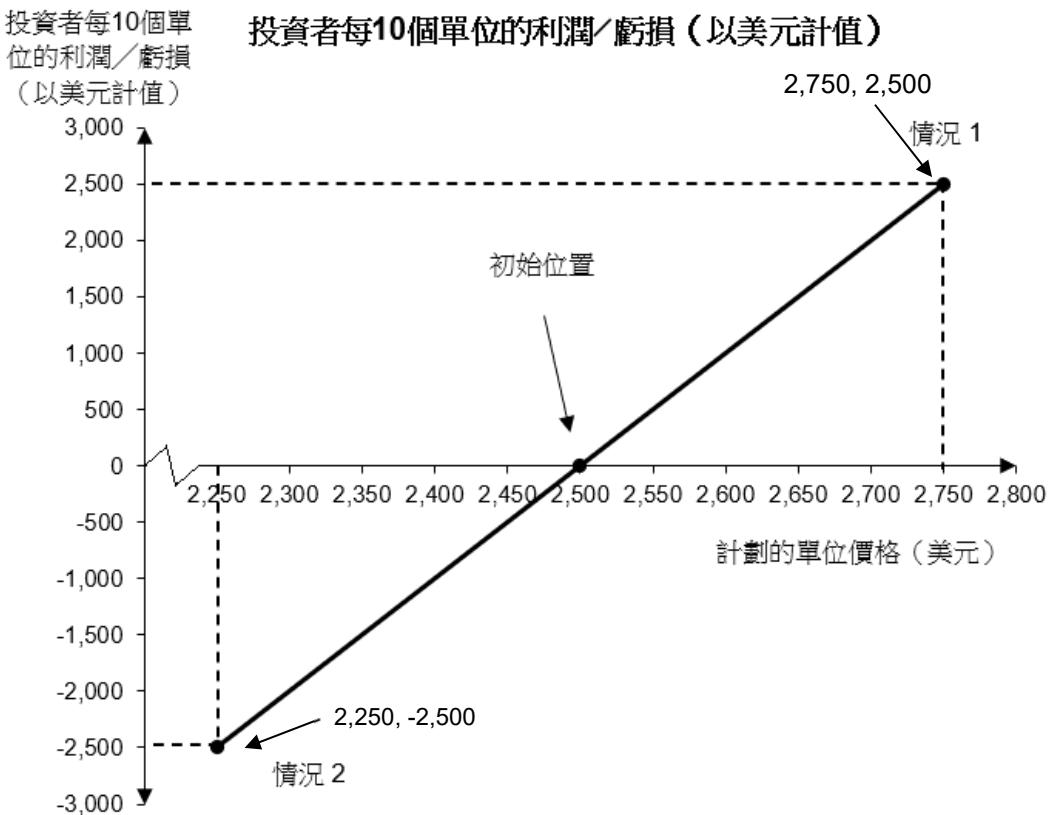
已實現利潤
= 每個單位 (2,750 美元 - 2,500 美元) × 10 個單位
= 2,500 美元

情況 2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導致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下跌至 2,250 美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出售全部單位：

已實現虧損
= 每個單位 (2,250 美元 - 2,500 美元) × 10 個單位
= - 2,500 美元



情況 3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跌至零，計劃的單位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並為零。因此，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跌至零，10 個計劃單位變得毫無價值。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即 25,000 美元）。

情況 4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投資者僅可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投資者可能一無所獲，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即 25,000 美元）。

B. 以人民幣投資於計劃的假設示例

下列假設示例乃基於以下假設提供，僅作說明用途，適用於投資者以人民幣投資於計劃的情況。該等假設示例並非對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利潤或虧損情況的全面分析，亦不應依賴該等假設示例作為計劃單位價格的實際表現指標。閣下務請註意，以下示例假設本行的利潤率並不適用，且本地倫敦金的市場價格不存在買賣差價。閣下作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只依賴此等分析。

假設

於本 B 部分，假設投資者於第一天按以下價格以人民幣買入 10 個計劃單位：

-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賣出價為人民幣 18,000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50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200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賣出價： $2,500 \text{ 美元} \times 7.2000 = \text{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 (b) 投資者就 10 個計劃單位支付的本行賣出價總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即人民幣 18,000 × 10 個單位）。

情況 1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上升導致計劃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由第一天的 2,500 美元上升至第十天的 2,660 美元，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維持不變，導致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上升至人民幣 19,152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66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200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2,660 \text{ 美元} \times 7.2000 = \text{人民幣 } 19,152 \text{ 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出售全部單位：

已實現利潤
= 每個單位 (人民幣 19,152 元 - 人民幣 18,000 元) × 10 個單位
= 人民幣 1,15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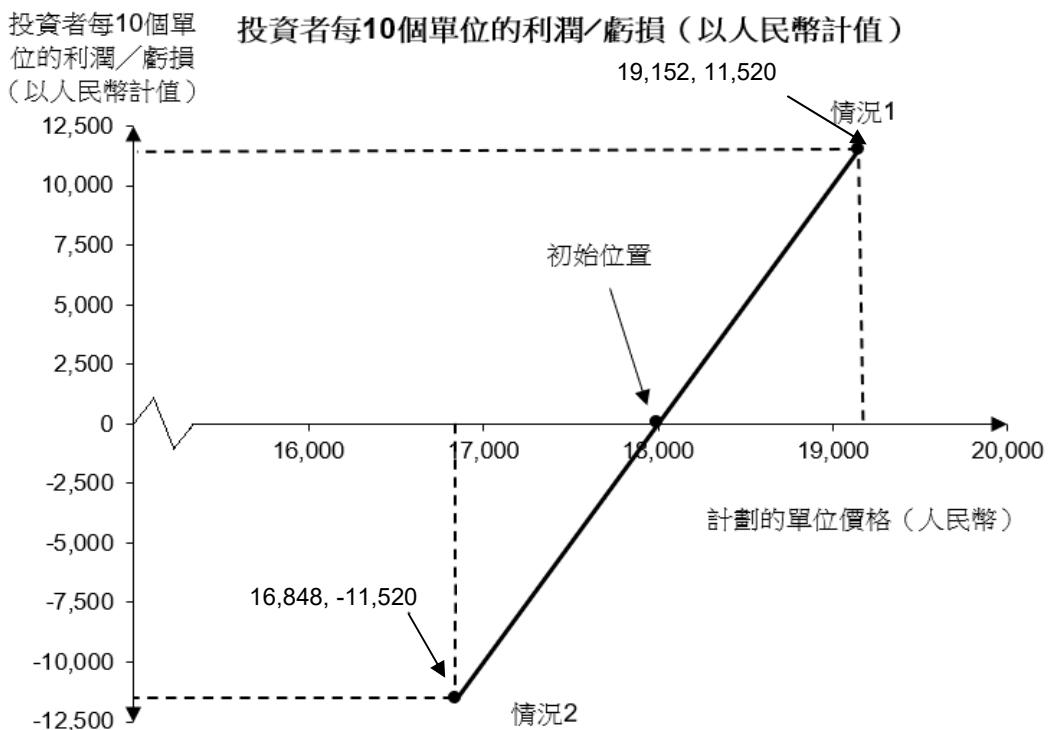
情況 2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導致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由第一天的 2,500 美元下跌至第十天的 2,340 美元，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維持不變，導致 1 個計劃單位的本行買入價下跌至人民幣 16,848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34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200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2,340 \text{ 美元} \times 7.2000 = \text{人民幣 } 16,848 \text{ 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出售全部單位：

已實現虧損
= 每個單位 (人民幣 16,848 元 - 人民幣 18,000 元) × 10 個單位
= 人民幣 -1,152 元



情況3 - 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計劃單位價格上升（獲利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第一天的 7.2000 上升至第十天的 7.2560（即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而本地倫敦金價格維持不變，1 個計劃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於第十天升至人民幣 18,140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50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256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2,500 \text{ 美元} \times 7.2560 = \text{人民幣 } 18,140 \text{ 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出售全部單位：

已實現利潤

$$= \text{每個單位 (人民幣 } 18,14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人民幣 } 1,400 \text{ 元}$$

情況4 - 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導致以人民幣計值的計劃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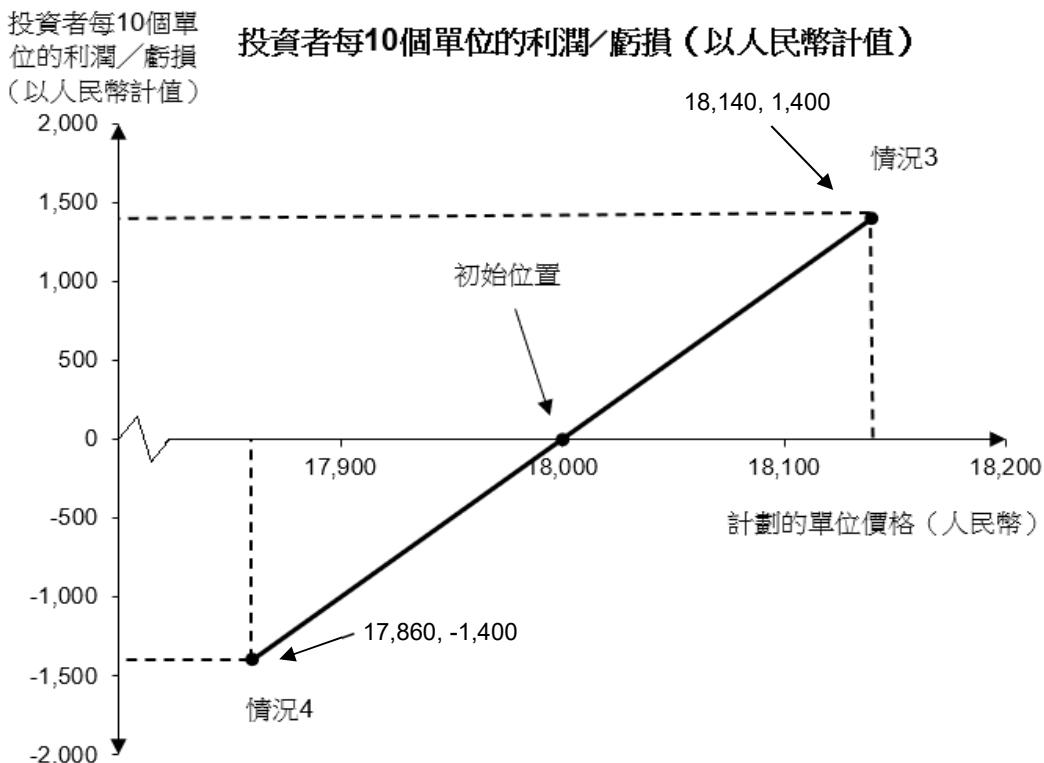
假設於第十天，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第一天的 7.2000 下跌至第十天的 7.1440（即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而本地倫敦金價格維持不變，1 個計劃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於第十天跌至人民幣 17,860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50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144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2,500 \text{ 美元} \times 7.1440 = \text{人民幣 } 17,860 \text{ 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以人民幣出售全部單位：

已實現虧損

$$= \text{每個單位 (人民幣 } 17,86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人民幣 } -1,400 \text{ 元}$$



情況 5 – 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但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抵銷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的市場價格由第一天的 2,500 美元下跌至第十天的 2,400 美元，但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第一天的 7.2000 上升至第十天的 7.5000（即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所抵銷，1 個計劃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於第十天將維持不變（即人民幣 18,000 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地倫敦金的現行美元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為 2,400 美元
- 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現行即期匯率為 7.5000
- 每個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 $2,400 \text{ 美元} \times 7.5000 = \text{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若投資者於第十天出售全部單位：

$$\begin{aligned}
 &\text{已實現利潤／虧損} \\
 &= \text{每個單位 (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18,0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個單位} \\
 &= \text{人民幣 } 0 \text{ 元}
 \end{aligned}$$

投資者既無蒙受任何已實現虧損，亦無獲得任何已實現利潤。

情況 6 – 由於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至零，計劃的單位價格為零（最壞情況）

假設於第十天，本地倫敦金價格下跌並為零。每個計劃單位的人民幣本行買入價於第十天將跌至人民幣零元。

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即人民幣 180,000 元）。

情況 7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投資者僅可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投資者可能一無所獲，損失其全部投資金額（即人民幣 180,000 元）。

發行人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